

股票代號:2022

TYC_{NS}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1 頁
議 程	第 2 頁
壹、報告事項	第 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 9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0 頁
肆、臨時動議	第 10 頁
附 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第 11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第 21 頁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46 頁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48 頁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52 頁
六、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第 54 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聚亨 108 年全年度個體營收 14.32 億元，較去年同期 21.21 億元衰退 32%，本期淨損 786,105 千元。

本期虧損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泰聚亨因製程改變，針對產能利用率較低之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本期認列建築物及設備減損損失約新台幣 4.3 億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約新台幣 1 億元；且因東南亞鋼鐵產能過剩，導致產品價格下降，毛利下滑，另因泰銖走強，導致外銷收入降低，泰聚亨產生虧損，使本年度聚亨母公司認列子公司虧損數字較上年度增加，影響本年度獲利表現。

但以目前的市場氛圍和原料成本仍處在高檔的情況，許多鋼廠紛紛採取減產和減銷措施因應，加上市場庫存已普遍下降，市場已有止跌反彈上揚的趨勢。從最近鋼市的表現來看，2020 第一季起鋼市已逐漸穩定向上，且第二季有機會迎接旺季的到來。

集團 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 115.19 億元，本年度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786,105 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 益 項 目	108 年 度	百分比	107 年 度	百分比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31,635	100	2,121,533	100	(689,898)	(33)
營業成本	1,387,582	(97)	2,000,138	(94)	(612,556)	(31)
營業毛利	44,053	3	121,395	6	(77,342)	(64)
未實現銷貨損失	(3,548)	-	(4,787)	-	1,239	25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46	-	5,075	-	(929)	(18)
營業毛利淨額	44,651	3	121,683	6	(77,032)	(63)
營業費用	(116,647)	(8)	(130,046)	(6)	13,399	10
營業利益(損失)	(71,996)	(5)	(8,363)	-	(63,633)	761
營業外支出	(693,174)	(49)	(34,827)	(2)	(658,347)	1890
稅前淨損	(765,170)	(54)	(43,190)	(2)	(721,980)	1672
本期淨損	(786,105)	(55)	(51,155)	(2)	(734,950)	1437
稅後每股虧損	(1.64)		(0.11)			

(二)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42)	134,993	(256,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945	(56,302)	1,174,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0,867)	25,970	(1,156,83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23)	(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0)	(1.13)
純益率	(54.91)	(2.41)

108 年度產生虧損，本年度獲利能力等比率均為負數。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將持續製程改善、開發新產品。

（五）未來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盤元銷售以良好品質及服務做後盾來維繫舊客戶，持續拓展新客源。
- 2.盤元市場競爭激烈，增加線材代工方式，滿足生產需求提高稼動率，並以出貨快、服務好、配合佳來爭取客戶訂單。
- 3.螺絲銷售拓展客戶數增加、平衡產品類別、提高毛利。
- 4.外銷業務剪力釘市場持續推廣，優先穩定現有客戶（中南美洲、美國），並持續拓增其他市場（東南亞、澳洲、紐西蘭）。
- 5.內銷剪力釘，強化客戶關係，厚植備用產能，搶攻市場提升剪力釘市佔率。

(六)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聚亨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在泰國，泰國政府提出未來8年投入至少3兆泰銖的公共基礎建設，如國際機場、連接三個國際機場高速鐵路、高速公路等，預估自2020年底前基礎建設將陸續進入施工階段，鋼鐵需求成長，展望未來泰國之經濟成長榮景可期，為聚亨集團創造利基。

未來我們仍將更深化產品之布局與追求生產成本之持續降低，維持我們在鋼鐵業的核心競爭力，並以產品多樣化、經營效率化，本著求新求變、超越自我的理念，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此利潤分享給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艷娟



經理人： 李俊雄



會計主管： 周碧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功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預估&實際數					
108年度					
					單位：仟元
項目	財報數		預估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11,519,202	100.00%	\$13,180,279	100.00%	(\$1,661,077)
營業毛利	250,354	2.17%	1,071,701	8.13%	(821,347)
營業利益	(263,211)	-2.28%	433,863	3.29%	(697,074)
營業外收(支)	(563,486)	-4.89%	(199,305)	-1.51%	(364,181)
稅前淨利	(826,697)	-7.18%	59,544	0.45%	(886,241)
所得稅費用	(66,668)	-0.58%	(30,248)	-0.23%	(36,420)
稅後淨利	(893,365)	-7.76%	29,295	0.22%	(922,660)
董事會於107年第四季決議出售太宇股權，至108年6月底完成出售程序，綜合持股比餘33.01%，太宇由列入合併子公司改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108年度合併稅後淨損8.93億元，較預估數減少9.23億元，合併營收115.19億較預估數減少16.61億，主係因市場需求低迷造成壓價競爭銷售，營業毛利下滑不如預期，並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減少損失0.41億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4.30億，致稅後淨利未達預期。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修正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11~20 頁，附件一。

貳、【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丁鴻勛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0~45 頁，附件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承認。

聚亨心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41,079,231)
本期稅後淨損	(786,105,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047,8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278,2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270,414,761)

董事長:呂艷娟



總經理:李俊雄



會計主管:周碧婉



決 議：

參、【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46~47 頁，附件三，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 臨 時 動 議 】

伍、【 散 會 】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原因		
第1條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援 <u>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實質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關係企業)。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援 <u>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 ，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法令修改。		
第2條 第1項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法令修改。		
第5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改。		
第6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法令，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修正本條敘述。		
第7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配合法令修改。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以下略。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8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改。		
第9條 第2項 第3項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文字修正。		
第10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文字修正。		
第11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文字修正。		
第12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文字修正。		

聚亨 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改後		修改原因	
		修改前	修改後		
		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文字修正。	
第14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文字修正。	
第16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文字修正。	
第17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專責單位，故修改文字敘述。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正原因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8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文字修正。	
第19條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文字修正。	
第20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改。	

聚亨 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3
TYS				類 號	BP04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第21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22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文字修正。		
第23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啟動調查作業。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	配合法令修改。		

聚亨 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之紀錄與保存。 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24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文字修正。		
第25條	本公司應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取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取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配合法令修改。		
第26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文字修正。		
第27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規範。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決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決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3
TYS				類號	BP04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2
TYS				類號	BP08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原因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略。 -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略。 - 略。 - 略。 - 略。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略。 -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略。 - 略。 - 略。 - 略。 -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聚亨 標準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2
TYS				類 號	BP08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原因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略。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略。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略。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略。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略。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略。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

聚亨 標準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2
TYS					類 號	BP08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則依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則依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略。 二、 略。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聚亨標準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2
TYS				類號	BP08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原因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略。 五、略。 六、略。		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略。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略。		配合法令，修改相關條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5108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2.瞭解並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3.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4.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5.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策略考量，於泰國、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均有轉投資公司。因此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資產，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是否產生減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產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2.瞭解及評估管理當局對於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資金成本率等重要假設。
- 3.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程序，辨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相關事項。
- 4.評估管理當局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相關資訊。

三、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01,179 仟元及 205,973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3%及 3%，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47,420)仟元及 15,38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6%及 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362	2	\$ 228,5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	—	60,72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279	—	39,6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64,671	1	68,5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51	—	5,4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6	—	152	—
130x	存 貨	六(六)	347,206	7	712,09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249	—	31,0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	2,5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54,7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330	10	1,203,50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694	—	44,5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八	4,142,776	79	5,484,75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530,327	11	562,93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8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32,1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3	—	4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8,792	—	33,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1,958	90	6,158,28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56,288	100	\$ 7,361,787	1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10,000	2	\$ 60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6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205	2	230,867	3
2150	應付票據		49,162	1	83,97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505	1	316,69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48	—	31,2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73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	—	178,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	—	1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904	7	1,440,98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00,000	4	2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00,000	4	7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6,752	2	107,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10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23,361	—	32,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8,5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1,427	10	1,049,106	14
2xxx	負債總計		935,331	17	2,490,092	34
31xx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3110	普 通 股		4,797,520	91	4,797,520	6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06,365	5	154,33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414)	(24)	(541,080)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71,238	11	444,670	6
3xxx	權益總計		4,320,957	83	4,871,695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56,288	100	\$ 7,361,78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1,431,635	100	\$ 2,121,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一)、七	(1,387,582)	(97)	(2,000,138)	(94)
5900	營業毛利		44,053	3	121,395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548)	—	(4,7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46	—	5,0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651	3	121,683	6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35,514)	(2)	(45,425)	(2)
6200	管理費用		(81,024)	(6)	(84,434)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六(五)	(109)	—	(1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647)	(8)	(130,046)	(6)
6900	營業損失		(71,996)	(5)	(8,3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09	—	1,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156)	(1)	15,3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4,191)	(2)	(59,34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6,536)	(46)	7,4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3,174)	(49)	(34,827)	(2)
7900	稅前淨損		(765,170)	(54)	(43,1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0,935)	(1)	(7,965)	—
8200	本期淨損		(786,105)	(55)	(51,1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7	1	31,3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667	14	125,613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26)	5	4,1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9,995)	(2)	(46,16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9,493	18	114,9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612)	(37)	\$ 63,812	3
	每股虧損(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4)		\$ (0.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70,911	92,393	16,248	(1,673,392)	300,522	4,181,75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470,911	92,393	16,248	(1,673,392)	300,522	4,181,752
本期淨損	—	—	—	(51,155)	—	(51,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79,450	114,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100)	79,450	63,812
現金增資	1,000,000	—	—	(395,000)	—	605,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73,391)	—	—	1,673,391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91,702)	50,889	(40,8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944	—	—	—	61,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7)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7,520	154,337	16,248	(541,080)	430,861	4,871,695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97,520	154,337	16,248	(541,080)	430,861	4,871,695
本期淨損	—	—	—	(786,105)	—	(786,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8)	226,134	24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383)	226,134	(536,61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8,289	—	—	(66,154)	(47,8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39	—	—	—	33,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04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97,520	\$ 206,365	\$ 16,248	\$ (1,270,414)	\$ 590,841	\$ 4,320,9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5,170)	\$ (43,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11	27,6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9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9	(21,863)
利息費用	18,417	49,867
利息收入	(989)	(1,460)
股利收入	(720)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6,536	(7,4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	(221)
減損損失	20,02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598)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853)	26,743
應收票據	23,370	(20,149)
應收帳款	3,778	16,092
其他應收款	937	107,863
存 貨	364,885	(199,088)
預付款項	5,761	(2,456)
其他流動資產	364	(878)
合約負債	(140,662)	109,868
應付票據	(34,817)	18,818
應付帳款	(271,186)	123,221
其他應付款	(5,296)	(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31)	103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2,736)	\$ 182,997
收取之利息	1,323	1,161
支付之利息	(19,715)	(49,176)
退還之所得稅	(114)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242)	134,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38	2,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725	(11,6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4)	(81,6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29,491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7)	(1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5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	(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422	6,63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24
收取之股利	11,029	7,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945	(5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0,000)	(400,3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5	—
償還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678,000)	(111,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	(1)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9,171)	32,532
現金增資	—	60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0,867)	2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164)	104,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26	123,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362	\$ 228,5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1351080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聚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聚亨集團主要生產螺絲、螺帽、華司等金屬產品，存貨價值易受需求市場之價格波動及所屬產業變化速度之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有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使相關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瞭解並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並與盤點清冊比較，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比較存貨最近銷售價格或進貨成本與其帳列成本，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減損之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聚亨集團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2.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聚亨集團最近五年度淨利，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3.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4.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三、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的年度損益。聚亨集團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上存在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不適當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及測試聚亨集團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聚亨集團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聚亨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四、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亨集團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TY Steel Co., Ltd. 60%之股權。處分前，TY Steel Co., Ltd.為聚亨集團之重要子公司，因此屬於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處分子公司之交易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取得董事會議紀錄、鑑價報告，確認處分子公司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 2.查核 TY Steel Co., Ltd.截至處分日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確認處分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資產帳面價值及處分價款之正確性。
- 3.評估股權交易之計處理，驗證與股權交易有關之憑證，確認處分損益認列之正確性。
- 4.取得銀行匯款紀錄，確認處分價款已依合約規定收取。
- 5.取得 TY Steel Co., Ltd.轉讓後股東名冊，確認處分交易之完成。

其他事項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聚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7,431 仟元及 116,77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962 仟元及 71,46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均為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聚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631,467 仟元及 129,1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7%及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036)仟元及 21,1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及 54%。

個體財務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丁 鴻 勛

丁 鴻 勛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1,921	7	\$ 859,79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3	—	1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60,668	1	139,8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844	—	109,4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855,803	10	608,1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012	—	43,7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2,025	—	9,262	—
130x	存 貨	六(六)、八	2,224,525	25	2,889,254	18
1410	預付款項		172,337	2	170,22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七)	—	—	5,989,692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	2,5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7,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0,924	45	10,889,11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836	2	137,9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	631,467	7	138,5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952,038	45	4,514,27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51,778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76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25,890	—	85,2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	—	2,6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8,792	—	33,4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八	—	—	48,7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98	—	8,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3,113	55	4,969,235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54,037	100	\$ 15,858,348	100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八	\$ 1,783,570	20	\$ 2,538,654	1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6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二)	1,464	—	8,8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9,241	2	338,233	2
2150	應付票據		93,941	1	140,204	1
2170	應付帳款		123,273	1	377,7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444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690	2	189,0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2,625	—	1,12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4,634,382	2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738	—	—	—
2310	預收款項		—	—	82,03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八	56,938	1	208,4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5	—	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0,184	31	8,519,610	5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00,000	2	200,00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八	242,232	3	743,7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136,752	2	107,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7,469	—	30,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4	—	5,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117	7	1,087,168	7
2xxx	負債總計		3,404,301	38	9,606,778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七)	4,797,520	54	4,797,52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6,365	2	154,33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8	—	16,2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414)	(14)	(541,080)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1,238	7	444,67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20,957	49	4,871,69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779	13	1,379,875	8
3xxx	權益總計		5,449,736	62	6,251,570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854,037	100	\$ 15,858,34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11,519,202	100	\$ 11,11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四)、七	(11,268,848)	(98)	(10,501,688)	(95)
5900	營業毛利		250,354	2	615,456	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220,754)	(2)	(235,703)	(2)
6200	管理費用		(296,191)	(2)	(311,0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9)	—	(4,9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929	—	3,6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五)	(513,565)	(4)	(548,052)	(5)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211)	(2)	67,4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79	—	4,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426,419)	(4)	230,0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104,190)	(1)	(147,3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6,956)	—	13,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86)	(5)	100,506	1
7900	稅前淨利		(826,697)	(7)	167,9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66,668)	(1)	(5,96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3,365)	(8)	161,950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七)	(114,061)	(1)	(154,52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007,426)	(9)	7,4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146	—	35,4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3,739	3	32,763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合資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367	—	10,0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合資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5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廿三)	(39,995)	—	(46,1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9,475	3	32,1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951)	(6)	\$ 39,578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6,105)	(7)	\$ (51,1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321)	(2)	58,582	—
	合計		\$ (1,007,426)	(9)	\$ 7,42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612)	(5)	\$ 63,81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339)	(1)	(24,234)	—
	合計		\$ (687,951)	(6)	\$ 39,578	—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2)		\$ 0.2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22)		(0.31)	
	合計		\$ (1.64)		\$ (0.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0,911	\$ 92,393	\$ 16,248	\$ (1,673,392)	\$ 300,522	\$ (24,930)	\$ (24,930)	\$ 4,181,752	\$ 1,454,998	\$ 5,636,75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470,911	92,393	16,248	(1,673,392)	300,522	(24,930)	(24,930)	4,181,752	1,454,998	5,636,750
本期淨(損)利	—	—	—	55	(51,155)	—	—	(51,155)	58,582	7,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32	35,462	—	114,967	(82,816)	3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77	35,462	—	63,812	(24,234)	39,578
現金增資	1,000,000	—	—	(395,000)	—	—	—	605,000	—	605,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73,391)	—	—	1,673,391	—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91,702)	50,889	—	(40,813)	(50,889)	(91,7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944	—	—	—	—	—	61,944	—	61,9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277)	—	—	3,277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7,520	154,337	16,248	(541,080)	421,543	13,809	13,809	4,871,695	1,379,875	6,251,57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97,520	154,337	16,248	(541,080)	421,543	13,809	13,809	4,871,695	1,379,875	6,251,570
本期淨(損)利	—	—	—	(786,105)	—	—	—	(786,105)	(221,321)	(1,007,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8)	159,756	24,637	—	249,493	69,982	319,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383)	159,756	24,637	—	(536,612)	(151,339)	(687,9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739	—	—	—	—	—	33,739	—	33,7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049	—	—	(58,049)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97,520	\$ 206,365	\$ 16,248	\$ (1,270,414)	\$ 590,841	\$ (19,603)	\$ (19,603)	\$ 4,320,957	\$ 1,128,779	\$ 5,449,7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826,697)	\$ 167,91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01,653)	(184,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879	610,253
攤銷費用	22,157	21,4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929)	(3,614)
減損損失	430,1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1,414	(22,006)
利息費用	185,625	274,253
利息收入	(3,835)	(4,757)
股利收入	(720)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56	(13,6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718	26,082
處分投資利益	(48,495)	(188,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5	30,317
應收票據	72,617	(89,961)
應收帳款	(112,741)	33,282
其他應收款	8,420	(174,757)
存 貨	763,519	(663,050)
預付款項	93,962	52,595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12,047)
合約負債	(168,835)	127,605
應付票據	(42,360)	14,467
應付帳款	55,009	299,617
其他應付款	(12,577)	3,778
預收款項	(82,034)	82,0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2)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78	4,369

(續次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94,565	\$ 395,714
收取之利息	4,240	4,562
支付之利息	(195,229)	(283,1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17	(7,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593	110,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38	37,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7,574	65,369
處分子公司	790,1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025)	(505,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1	44,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2)	6,285
取得無形資產	(12,718)	(1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750	(100,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24)	(2,88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23
收取之股利	720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8,162	(453,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9,531)	(27,5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5	—
償還公司債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55,682)	88,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8	1,148
長期應付款增加	—	237
租賃本金償還	(5,267)	—
現金增資	—	60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023	(82,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3,484)	484,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640)	13,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98,369)	154,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290	765,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921	\$ 920,29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921	\$ 859,79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621,921	\$ 920,2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艷 娟



經理人：李 俊 雄



會計主管：周 碧 婉



公司章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五) 當年度盈餘依 (一) 至 (四) 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五) 當年度盈餘依 (一) 至 (四) 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前)

附件四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NS GR○UP ENTERPRISE C○.,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 (五) 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四)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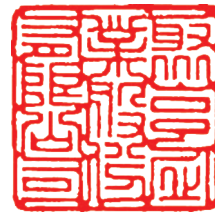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文 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及所代表之股權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3.3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9,751,9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16,000,000 股。

附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董事長	呂 艷 娟	5,986,649	1.25%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綸	21,209,879	4.42%	
獨立 董事	魏功澳	-	-	
獨立 董事	吳忠信	-	-	
獨立 董事	黃群凱	-	-	
合 計	全 體 董 事	27,196,528	5.67%	

TYCONS

www.tycons.com.tw

